

商丘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现将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统计源头 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河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30日

河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核查办法（试行）

一、核查对象

在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登记备案的本省脱贫人员。

二、核查内容

（一）核查信息采集口径是否保持一致。重点核查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支出的口径是否保持总体稳定，是否存在随意新设名目算账增收、虚报增收，是否做到既不虚报瞒报，也不漏报少报。

（二）核查信息采集是否严格按照程序开展。重点核查脱贫户是否知道并参与信息采集，查看信息采集表是否由村干部（或信息采集员）、脱贫户签字确认，查看是否存在闭门造车、随意编造脱贫人口收入等问题。

（三）核查收入信息采集结果是否一致。重点核查录入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纸质版与家庭实际情况是否相一致。

（四）核查收入信息采集是否匹配可信。重点核查当地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与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是否相衔接、年度间和上下半年间的数据是否相衔接。

（五）核查收入信息采集是否存在突出问题。了解当地在采集脱贫人口收入等信息时是否有“预设标准”“代替包办”“算账增收”甚至虚报虚高等问题。

（六）核查有关帮扶政策是否落实。重点核查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的产业发展、稳岗就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制定出台和落实落地情况。

（七）核查各地开展信息采集自查、核实工作。重点查看以县为单位开展脱贫人口收入信息采集核实工作是否扎实、程序是否完整、标准是否统一，脱贫人口是否全覆盖。市级是否开展实地核查，是否进行数据分析，是否对异常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剖析原因，指导工作。

三、核查方式

（一）县级自查。以县为单位开展自查，组织乡村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村级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对脱贫人口收入信息逐村逐户进行核实。自查中发现的收入失真失实、信息采集不规范等问题要及时整改，对倾向苗头性问题要立即纠正。

（二）市级核查。在信息采集工作期间，各省辖市要对所辖县（市、区）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特别是对一些数据异常、逻辑关系错误等问题突出的县（市、区）、乡（镇）、村

进行重点核查，仔细印证。

（三）省级抽查。省乡村振兴局通过应用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对有关市县上报脱贫人口收入情况进行核查，组织专门核查组对数据异常、逻辑关系错误等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进行现场核查；依托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核查组对样本县脱贫人口收入等信息进行重点核查；采取电话访谈方式对脱贫人口进行电话抽查。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乡村振兴部门是脱贫人口收入信息监测统计的第一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具体业务人员要下沉一线与乡村实操人员共同入户开展工作。各地要牢固树立脱贫人口增收是“干”出来而不是“算”出来的工作导向，严把脱贫人口收入采集、计算和审核等关口。

（二）压实核查责任。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省级总体责任，强化市级监督指导责任，突出县级主体责任、乡村两级全过程管理责任，以及乡村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网格员等信息采集人员的直接责任，确保收入数据真实可靠，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三）规范现场核查。核查人员现场核查时需查阅脱贫人口相关资料，查看帮扶项目，并与脱贫人口、信息采集员、

核实员进行面对面核实与问询。核查人员应现场记录核实结果，视情况带走或拍照留存与核查有关的证明材料，现场核查人员安排不少于2人。核查人员对在核查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核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四）严肃问效问责。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结果导向，对发现的问题指导地方及时认真整改，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及相关责任人将进行约谈提醒。对发现脱贫人口收入等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突出、数据严重失真失实的，在考核评估结果评定时将采用强制性评价，按最后一档处理。